

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1083破申11号

申请人：玉环某某公司，住所地玉环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某某，执行董事。

2025年5月8日，申请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以公司持续亏损造成负债达38856305.11元，而资产总额仅有5827627元，已无能力清偿债务，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为由，要求对其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当日立案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玉环某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22日，注册资金3585000元，股东黄某某占股62.5%、陈某某占股25%、林某某占股12.5%，法定代表人黄某某。公司资产负债表显示，截至2025年4月30日，其负债38856305.11元，资产总额为5827627元。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股东会，表决通过向法院依法申请破产的决议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其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玉环某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罗明国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

代 书 记 员 钟婉丽